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員簡字第418號

原告 黃金玉

法定代理人 黃素賞

0000000000000000

黃啓長

黃聰勤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容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、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3,20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本件依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196號裁定所示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為黃聰勤、黃素賞、黃啓長3人，然起訴狀僅黃啓長一人具狀，且未附委任狀，訴訟代理權即有欠缺，原告應陳報黃啓長為原告訴訟代理人之依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嘉賢